

附件 11: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 青海腾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都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都兰县公共厕所提升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都兰县公共厕所提升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建筑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青海承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48人, 营业收入为289.47万元, 资产总额为1379.95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: 青海承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崔文沛(签字或盖章)

2025 年 06 月 30 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成交供应商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建筑业。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; 其中,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,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,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